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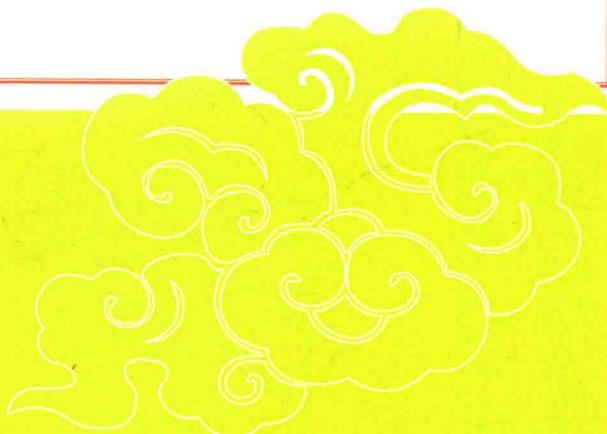
吴梅 朱自清 闻一多
／著



诗词
十六讲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学习丛书

诗言志
比兴/诗教/正变
诗的语言
论平仄四声
论韵/论音律
唐五代词略/两宋词略
金元词略/明清词略



吴 梅 朱自清 闻一多
／著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学习丛书

诗词 十六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诗词十六讲 / 吴梅, 朱自清, 闻一多著. -- 北京：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17.8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学习丛书)
ISBN 978-7-5057-4116-4

I . ①诗… II . ①吴… ②朱… ③闻… III . ①古典诗
歌—诗歌研究—中国 IV . ①I2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174994号

书名 诗词十六讲
作者 吴 梅 朱自清 闻一多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北京时代华语国际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规格 690×980 毫米 16 开
21.5 印张 266 千字
版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057-4116-4
定价 68.00 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1 号楼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 64668676

出版说明

优秀传统文化书籍作为古今中外文化精华的传世之作，思考和表达了人类生存与发展的根本问题，其智慧光芒穿透历史，思想价值跨越时空，历久弥新，成为人类共有的精神财富。

中办、国办在《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指出：要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生认知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按照一体化、分学段、有序推进的原则，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艺术体育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于启蒙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各领域。

为了更好地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学习和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我们编辑出版了该套丛书。

本书辑录了朱自清的《诗言志辨》、吴梅的《词学通论》及古典诗学论文4篇（朱自清第五、六、八讲3篇，闻一多第七讲1篇），从了解音律、欣赏词作的角度入手，讲解词学的基本知识及词的演变历史；并以历史衍化为经，以拓展内涵为纬，勾勒了“诗言志”的完整体系。

朱自清（1898—1948），原名自华，号秋实，改名自清，字佩弦，

江苏扬州人，著名学者、散文家、诗人。讲真话、写真情、描绘实景，是他散文艺术的最高成就。

吴梅（1884—1939），字瞿安，号霜厓，江苏苏州人，近代戏曲理论家和教育家，一代词曲学大师。一生致力于戏曲及其他声律的研究和教学，桃李满园。

闻一多（1899—1946），本名闻家骅，字友三，湖北浠水人，著名诗人、学者、民主战士。他所倡导的新格律诗创作影响了众多诗人，在新诗发展史上写下了重要的一页。

本书尽可能地选用最初的版本，以保留大家著作的原貌。鉴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原版本中尚存在一些错讹之处，对其中确系误写、错排的个别文字，参照其他版本和部分学者的研究成果，确有把握者，予以改正。其他一仍其旧，均未作变动。

书中对一些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的点评，在编辑出版过程中，除比较敏感处略作注释，其他均未作特别说明，望广大读者考虑到作品创作的历史背景，及各位先生独特的学术观点，在阅读过程中加以区分和正确解读。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疏漏及错讹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第一讲 诗言志	001
一、献诗陈志	001
二、赋诗言志	011
三、教诗明志	016
四、作诗言志	023
第二讲 比 兴	038
一、毛诗郑笺释兴	038
二、兴义溯源	052
三、赋比兴通释	063
四、比兴论诗	076
第三讲 诗 教	084
一、六艺之教	084
二、著述引诗	090
三、温柔敦厚	102
第四讲 正 变	115
一、风雅正变	115
二、诗体正变	129
第五讲 诗的语言	148
一、诗是语言	148
二、诗与文的分界	149
三、诗缘情	151
四、组 织	152
五、传达与了解	155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
学习丛书

第六讲 诗多义举例	157
一、古诗一首	159
二、陶渊明《饮酒》一首	163
三、杜甫《秋兴》一首	165
四、黄鲁直《登快阁》一首	169
第七讲 宫体诗的自赎	174
第八讲 《唐诗三百首》指导大概	184
第九讲 论平仄四声	211
第十讲 论 韵	215
第十一讲 论音律	221
第十二讲 论作法	232
第十三讲 唐五代词略	237
一、唐人词略	237
二、五代十国人词略	242
第十四讲 两宋词略	250
一、北宋人词略	250
二、南宋人词略	264
第十五讲 金元词略	283
一、金人词略	283
二、元人词略	293
第十六讲 明清词略	304
一、明人词略	304
二、清人词略	313

第一讲 诗言志

《今文尚书·尧典》记舜的话，命夔典乐，教胄子，又道：

诗言志^①，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

郑玄注云：

诗所以言人之志意也。永，长也，歌又所以长言诗之意。
声之曲折，又长言而为之。声中律乃为和^②。

这里有两件事：一是诗言志，二是诗乐不分家。《左传》襄公二十七年也有“诗以言志”的话。那是说“赋诗”的，而赋诗是合乐的^③，也是诗乐不分家。据顾颉刚先生等考证，《尧典》最早也是战国时才有的书^④。那么，“诗言志”这句话也许从“诗以言志”那句话来^⑤，但也许彼此是独立的。

《说文》三上《言部》云：



诗，志也。[志发于言]^⑥。从“言”，“寺”声。

古文作“誼”，从“言”，“虫”声。杨遇夫先生树达在《释诗》一文里说：“‘志’字从‘心’，‘虫’声，‘寺’字亦从‘虫’声。‘虫’、‘志’、‘寺’古音盖无二。……其以‘虫’为‘志’，或以‘寺’为‘志’，音近假借耳。”又据《左传》昭公十六年韩宣子“赋不出郑志”的话，说“郑志”即“郑诗”：因而以为“古‘诗’‘志’二文同用，故许慎径以‘志’释‘诗’”^⑦。闻一多先生在《歌与诗》里更进一步说道：

志字从“虫”，卜辞“虫”作“止”，从“止”下“一”，象人足停止在地上，所以“虫”本训停止。……“志”从“虫”从“心”，本义是停止在心上。停在心上亦可说是藏心里。

他说“志有三个意义：一、记忆，二、记录，三、怀抱。”从这里出发，他证明了“志与诗原来是一个字”^⑧。但是到了“诗言志”和“诗以言志”这两句话，“志”已经指“怀抱”了。《左传》昭公二十五年云：

子大叔见赵简子。……简子曰：“敢问何谓礼？”对曰：“吉也闻诸先大夫子产曰：‘……民有好、恶、喜、怒、哀、乐，生于六气。是故审则宜类，以制六志。哀有哭泣，乐有歌舞，喜有施舍，怒有战斗。喜生于好，怒生于恶。是故审行信令，祸福赏罚，以制死生。生，好物也；死，恶物也。好物，乐也；恶物，哀也。哀乐不失，乃能协于天地之性，是以长久。’”

孔颖达《正义》说：“此六志，《礼记》谓之‘六情’。在己为情，情动为志，情、志一也。”汉人又以“意”为“志”，又说志是“心所念虑”，“心意所趣向”，又说是“诗人志所欲之事”^⑨。情和意都指怀抱而言；但看子产的话跟子大叔的口气，这种志，这种怀抱是与“礼”分不开的，也就是与政治、教化分不开的。

| 第一讲 诗言志 |

“言志”这词组两见于《论语》中。《公冶长》篇云：

颜渊、季路侍。子曰：“盍各言尔志？”子路曰：“愿车马衣裘与朋友共^⑩，敝之而无憾。”颜渊曰：“愿无伐善，无施劳。”子路曰：“愿闻子之志！”子曰：“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

《先进》篇记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各言其志”，语更详。两处所记“言志”，非关修身，即关治国，可正是发抒怀抱。还有，《礼记·檀弓》篇记晋世子申生被骊姬谗害，他兄弟重耳向他道：“子盖盍言子之志于公乎？”郑玄注：“重耳欲使言见谮之意。”这也是教他陈诉怀抱。这里申生陈诉怀抱，一面关系自己的穷通，一面关系国家的治乱。可是他不愿意陈诉，他自己是死了，晋国也跟着乱起来。这种志，这种怀抱，其实是与政教分不开的。

《诗经》里说到作诗的有十二处：

- 一 维是褊心，是以刺。《魏风·葛屦》
- 二 夫也不良，歌以讯之。《陈风·墓门》
- 三 是用作歌，“将母”来谂。《小雅·四牡》
- 四 家父作诵，以究王讻。《小雅·节南山》
- 五 作此好歌，以极反侧。《小雅·何人斯》
- 六 寺人孟子，作为此诗。凡百君子，敬而听之。《小雅·巷伯》
- 七 君子作歌，维以告哀。《小雅·四月》
- 八 矢诗不多，维以遂歌。《大雅·卷阿》
- 九 王欲玉女，是用大谏。《大雅·民劳》
- 十 虽曰“匪予”，既作尔歌。《大雅·桑柔》
- 十一 吉甫作诵，其诗孔硕，其风肆好，以赠申伯。《大雅·崧高》
- 十二 吉甫作诵，穆如清风。《大雅·烝民》



这里明用“作”字的八处，其余也都含有“作”字意。（一）最显，不必再说。（二）《传》云：“讯，告也。”《箇》云：“歌谓作此诗也。既作，可使工歌之，是谓之告。”《经典释文》引《韩诗》：“讯，諫也。”《说文·言部》：“諫，数諫也。”段玉裁云：“谓数其失而諫之。凡讥‘刺’字当用此。”（八）《传》云：“不多，多也。明王使公卿献诗以陈其志，遂为工师之歌焉。”（九）《箇》云：“王者，君子比德焉。王乎，我欲令女汝如玉然。故作是诗，用大諫正女汝^⑩。”

这些诗的作意不外乎讽与颂，诗文里说得明白。像“以为刺”“以讯之”“以究王讻”“以极反侧”“用大諫”，显言讽諫，一望而知。《四牡》篇的“‘将母’来諫”，《箇》云：“諫，告也^⑪。……作此诗之歌，以养父母之志来告于君也。”与《巷伯》的“凡百君子，敬而听之”，《四月》的“维以告哀”，都是自述苦情，欲因歌唱以告于在上位的人，也该算在讽一类里。《桑柔》的“虽曰‘匪予’，既作尔歌”，《箇》云：“女汝虽牴距，已言‘此政非我所为’，我已作女汝所行之歌，女汝当受之而无悔。”那么，也是讽了。为颂美而作的，只有《卷阿》篇的陈诗以“遂歌”，和尹吉甫的两“诵”。《卷阿传》说“王使公卿献诗以陈其志”，“陈志”就是“言志”。因为是



[明] 马琬·暮云诗意图

此画作山麓下林木深秀，临水有亭，隔溪板桥接岸；遥岑层叠起伏，云雾弥漫；岗陵转折深处，村舍掩映，暮霭茫茫，所表现的意境极富诗意。

| 第一讲 诗言志 |

“献诗”或赠诗如《崧高》《烝民》，所以“言志”不出乎讽与颂，而讽比颂多。

《国语·周语》上记厉王“得卫巫，使监谤者。以告，则杀之。”邵公谏道：

为川者决之使导，为民者宣之使言。故天子听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诗，瞽献曲，史献书，师箴，瞍赋，矇诵，百工谏，庶人传语，近臣尽规，亲戚补察，瞽史教诲，耆艾修之，而后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

《晋语》六赵文子冠，见范文子，范文子说：

夫贤者宠至而益戒，不足者为宠骄。故兴王赏谏臣，逸王罚之。吾闻古之言，王者政德既成，又听于民。于是乎使工诵谏于朝，在列者献诗，使勿兜惑也；风采也听胪传也言于市，辨祆祥于谣，考百事于朝，问谤誉于路。有邪而正之，尽戒之术也；先王疾是骄也。

《左传》襄公十四年记师旷对晋平公的话，大略相同；但只作“瞽为诗”，没有明说“献诗”。

从这几段记载看，可见“公卿列士的讽谏是特地做了献上去的，庶人的批评是给官吏打听到告诵上去的”^⑩。献诗只是公卿列士的事，轮不到庶人。而说到献诗，连带着说到瞽、矇、瞍、工，都是乐工，又可见诗是合乐的。

古代有所谓“乐语”。《周礼·大司乐》：

以乐语教国子：兴、道、讽、诵、言、语。

这六种“乐语”的分别，现在还不能详知，似乎都以歌辞为主。“兴”“道”似乎是合奏，“讽”“诵”似乎是独奏；“言”“语”是将歌



辞应用在日常生活里。这些都用歌辞来表示情意，所以称为“乐语”。《周礼》如近代学者所论，大概是战国时作，但其中记述的制度多少该有所本，决不至于全是想像之谈。“乐语”的存在，从别处也可推见。《国语·周语下》云：

晋羊舌肸聘于周。……单靖公享之。……语说“昊天有成命”《周颂》。单之老送叔向肸的字，叔向告之曰：“……其语说‘昊天有成命’，‘颂’之盛德也。其诗曰……是道成王之德道文、武能成其王德也。……单子俭、敬、让、咨，以应成德，单若不兴，子孙必蕃，后世不忘。……”

韦昭解道：“‘语’，宴语所及也。‘说’，乐也。”似乎“昊天有成命”是这回享礼中奏的乐歌，而单靖公言语之间很赏识这首歌辞。叔向的话先详说这篇歌辞——诗，然后论单靖公的为人，并预言他的家世兴盛。这正是“乐语”，正可见“乐语”的重要作用。《论语·阳货》篇简单的记着孔子一段故事：

孺悲欲见孔子，孔子辞以疾。将命者出户，取瑟而歌，使之闻之。

历来都说孔子“取瑟而歌”只是表明并非真病，只是表明不愿见。但小病未必就不能歌，古书中时有例证；也许那歌辞中还暗示着不愿见的意思。若这个解释不错，这也便是“乐语”了。

《荀子·乐论》里说“君子以钟鼓道志”。“道志”就是“言志”，也就是表示情意，自见怀抱。《礼记·仲尼燕居》篇记孔子的话：“是故君子不必亲相与言也，以礼乐相示而已。”这虽未必真是孔子说的，却也可见“乐语”的传统是存在的。《汉书》二十二《礼乐志》论乐，也道“和亲之说难形，则发之于诗歌咏言、钟石管弦”，“乐语”的作用正在暗示上。又，《礼记·乐记》载子夏答魏文侯问乐云：

| 第一讲 诗言志 |

今夫古乐，……君子于是语，于是道古，修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古乐之发也。今夫新乐，……乐终不可以语，不可以道古。此新乐之发也。

这里“语”虽在“乐终”，却还不失为一种“乐语”^⑭。这里所“语”的是乐意，可以见出乐以言志，歌以言志，诗以言志是传统的一贯。以乐歌相语，该是初民的生活方式之一。那时结恩情，做恋爱用乐歌，这种情形现在还常常看见；那时有所讽颂，有所祈求，总之有所表示，也多用乐歌。人们生活在乐歌中。乐歌就是“乐语”，日常的语言是太平凡了，不够郑重，不够强调的。明白了这种“乐语”，才能明白献诗和赋诗。这时代人们还都能歌，乐歌还是生活里重要节目。献诗和赋诗正从生活的必要和自然的需求而来，说只是周代重文的表现，不免是隔靴搔痒的解释。

献诗的记载不算太多。前引《诗经》里诸例以外，顾颉刚先生还举过两个例^⑮：《左传》昭公十二年，子革对楚灵王云：

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将皆必有车辙马迹焉。祭公谋父作《祈招》之诗以止王心。王是以获没于祇宫。……其诗曰：“祈招之愔愔，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形民之力而无醉饱之心！”

又，《国语·楚语》上记左史倚相的话：

昔卫武公年数九十有五矣，犹箴儆于国曰：“自卿以下，至于师长士，苟在朝者，无谓老耄而舍我！必恭恪于朝，朝夕以交戒我！闻一二之言，必诵志而纳之以训导我！”在舆有旅贲之规，位宁有官师之典，倚几有诵训之谏，居寝有亵御之箴，临事有瞽史之导，宴居有师工之诵，史不失书，矇不失诵，以训御之。于是作《懿戒》以自儆也。



《祈招》是逸诗。《懿戒》韦昭说就是《大雅》的《抑》篇，“懿读之曰抑”。“自儆”可以算是自讽。这两个故事虽然都出于转述，但参看上文所举《诗经》中说到诗的作意诸语，似乎是可信的。这两段是春秋以前的故事。春秋时代还有晏子谏齐景公的例。《晏子春秋·内篇谏下》第五云：

晏子使于鲁。比其返也，景公使国人起大台之役。岁寒不已，冻馁者乡有焉。国人望晏子。晏子至，已复事，公延坐，饮酒，乐。晏子曰：“君若赐臣，臣请歌之。”歌曰：“庶民之言曰：‘冻水洗我若之何！太上靡散我若之何！’”歌终，喟然叹而流涕。公就止之曰：“夫子曷为至此？殆为大台之役夫？寡人将速罢之。”

《晏子春秋》虽然驳杂，这段故事的下文也许不免渲染一些，但照上面所论“乐语”的情形，这里“歌谏”的部分似乎也可信。总之，献诗陈志不至于是托古的空想。

春秋时代献诗的事，在上面说到的之外似乎还有，从下列四例可见：

一、卫庄公娶于齐东宫得臣之妹，曰庄姜，美而无子，卫人所为赋《硕人》也。《左传》隐公三年

二、狄人……灭卫。……卫之遗民……立戴公以庐于曹。许穆夫人赋《载驰》。《左传》闵公二年

三、郑人恶高克，使帅师次于河上，久而弗召。师溃而归，高克奔陈。郑人为之赋《清人》。同上

四、秦伯任好卒，以子车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针虎为殉，皆秦之良也。国人哀之，为之赋《黄鸟》。《左传》文公六年

(一)《诗序》云：“庄公惑于嬖妾，使骄上僭。庄姜贤而不答，终以无子，国人闵而忧之。”(二)《序》云：“许穆夫人闵卫之亡，伤许之小，力不能救，思归唁其兄，又义不得，故赋是诗也。^⑩”(三)《序》云：

“郑公子素恶高克进之不以礼，文公退之不以道，危国亡师之本，故作是诗也。”(四)《序》云：“国人刺穆公以人从死而作是诗也。”《诗序》虽多穿凿，但这几篇与《左传》所记都相合，似乎不是向壁虚造^⑦。《诗经》中“人”字往往指在位的大夫君子^⑧，这里的“卫人”“郑人”“国人”都不是庶人；《诗序》以“郑人”为公子素，更可助成此说。“赋”是自歌或“使工歌之”；《硕人》篇要歌给庄公听，《载驰》篇要歌给戴公听，《清人》篇要歌给文公听，《黄鸟》篇也许要歌给康公听。这些也都属于讽一类^⑨。

“诗”这个字不见于甲骨文、金文，《易经》中也没有。《今文尚书》中只见了两次，就是《尧典》的“诗言志”，还有《金縢》云：“于后周公乃为诗以诒成王，名之曰《鸱鸮》。”《尧典》晚出，这个字大概是周代才有的。——献诗陈志的事，照上文所引的例子，大概也是周代才有的。“志”字原来就是

“诗”字，到这时两个字大概有分开的必要了，所以加上“言”字偏旁，另成一字；这“言”字偏旁正是《说文》所谓“志发于言”的意思。《诗经》里也只有三个“诗”字，就在上文引的《巷伯》《卷阿》《崧高》三



[明]董其昌·林和靖诗意图

此图是画家根据北宋著名诗人林逋的一首绝句诗意而作。林诗的全文为：“山水未深鱼鸟少，此生还拟重移居。只应三竺溪流上，独木为桥小结庐。”



篇的诗句中。《诗序》以《巷伯》篇为幽王时作，《卷阿》篇成王时作，《崧高》篇宣王时作。按《卷阿》篇说，“诗”字的出现是在周初，似乎和《金縢》篇可以印证。但《诗序》不尽可信，《金縢》篇近来也有些学者疑为东周时所作^①；这个字的造成也许并没有那么早，所以只说大概周代才有。至于《诗经》中十二次说到作诗，六次用“歌”字，三次用“诵”字，只三次用“诗”字，那或是因为“诗以声为用”的原故；《诗经》所录原来全是乐歌^②，乐歌重在歌、诵，所以多称“歌”“诵”。不过歌、诵有时也不合乐，那便是徒歌，与讴、谣同类。徒歌大都出于庶民，记载下来的不多。前引《国语》中所谓“庶人传语”，所谓“胪言”，该包含着这类东西。这里面有“谤”也有“誉”，有讽也有颂——郑舆人诵子产，最为著名。也有非讽非颂的“缘情”之作，见于记载的如《左传》成公十七年的声伯《梦歌》。但这类“缘情”之作所以保存下来，并非因为它们本身的价值，而是别有所为。如《左传》录声伯《梦歌》，便为的记梦的预兆。《诗经》里一半是“缘情”之作，乐工保存它们却只为了它们的声调，为了它们可以供歌唱。那时代是还没有“诗缘情”的自觉的。

①《史记·五帝本纪》改为“诗言意”。《礼记·檀弓》“子盖言子之志于公乎”句郑玄注：“志，意也。”

②孔颖达《毛诗正义·诗谱序》“然则诗之道放于此乎”句下引。

③顾颉刚《论诗经所录全为乐歌》，见《古史辨》卷三下六四八至六五〇面。

④《尚书研究讲义》第一册六十九面，又第二册十一叶。参看竺可桢《论以岁差定尚书尧典四仲中星之年代》（《科学》十一卷十二期），顾颉刚《从地理上证今本尧典为汉人作》（《禹贡》半月刊二卷五期），及张清常《周末的乐器分类法》的《结论》（《人文科学学报》一卷一期）。

⑤我相信《左传》是“晚周人做的历史”，但不相信是刘歆等改编的。

⑥今本无此四字，杨遇夫先生据《韵会》引《说文》补入，见他的《释诗》一文中。

⑦杨树达《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卷一，二一至二二面。

⑧《歌与诗》，《中央日报》昆明版《平明》副刊，二十八年六月五日。